

27 個月有限硬體保固

保固範圍

視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達威”）的保固義務限於下述條款：

視達威保證產品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原始用戶購買之日起二十七 (27)個月內，設計、工藝、材料免於瑕疵。

原始購買者須在沒有延誤下通知視達威有關產品的任何缺陷，並根據視達威 RMA 處理方式處理，否則將失去其補償權利。在保固期內，解決辦法和視達威所有責任將僅限於視達威的酌情權－使用新的或翻新零件修復或更換新品。修理或更換新品的保固期將為原始保固期的剩餘期限或九十 (90) 天，按較長時間計算。更換新品或更換零件後，更換的硬體將成為原始購買者的財產，而被更換硬體或其部分將成為視達威的財產。

儘管有上述，保固期限應限於 a) PTZ 網路攝影機（不包括 Dome 網路攝影機），並用於持續運作的應用程式（即序列模式與防範模式）為原始用戶購買之日起 3 個月。為免生疑問，如產品不用於任何持續運作的應用程式，則原始的二十七(27)個月硬體保固將有效，b) 原始用戶之日起一(1)年，購買移動零件和影像感測器（包括但不限於風扇、硬碟、CCD 和 CMOS 感測器，電環接觸，雲台鏡頭馬達、雲台和半球網路攝影機的直流虹膜和鏡頭組件）。

此有限保固適用於所有國家並可通過與世界各地視達威支援人員聯繫，詳細資訊請洽 service@starvedia.com。

排除和限制

此保固不適用於 (a) 錯誤和不正確的安裝，維修，保養，修理和/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未依照或考慮在視達威科技產品文字檔案中並以書面形式同意，包括在操作手冊中產品操作調整或正常保養，(b) 表面損害，(c) 如果產品被修改或篡改，(d) 天災，誤用，濫用，疏忽，事故，正常磨損和退化，不正確的環境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擊，水漬和高溫曝曬），或缺乏責任照顧所造成的損害，(e) 如果產品型號或序號已經被更改，損壞或刪除，(f) 消耗品（如電池）(g) 已購買產品“現況”及“視達威科技”，賣方或清盤人明確聲明其對產品有關的擔保義務，(h) 任何非視達威科技硬體產品或任何軟體（不論包裝或銷售與視達威硬體產品）和與未經視達威科技授權的分銷商/經銷商購買產品，(i) 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壞或 (j) 任何與設計無關造成的損害，工藝和/或材料。

視達威不保證該產品的操作中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視達威不負責因未能遵循有關指示產品的使用損壞。

備註

- 產品必須適當的被保護當使用於戶外或滿是灰塵、潮濕，或其他惡劣的環境裡。
- 除此之外，相機產品具體來說都必須得到保護，不論使用與否，直接暴露陽光或鹵素燈下-這皆可能直接損害相機影像感測器。(不論使用室內或室外相機)。
- 當安裝鏡頭在相機機身時(相機無提供鏡頭),要特別小心。由於不正確的安裝鏡頭造成產品損壞時，這將不列入硬體保固維修的範圍。
- 若未能遵守上述之敘述而造成相機損害，此損害不列入硬體保固維修範圍。

保固維修和上述提供之補救措施為全面性的，並且可以替代其他明確或隱含的保固，但不受限於行銷性或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某些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隱含式的保固。如果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然而所有明確或隱含的保固都被限制在上述保固期限內。除非本協議的規定，任何其他人或公司提供任何聲明或陳述皆無效。除了規定書面保固和法律許可範圍內，皆不為視達威或任何分支機構該負的責任及損失，(包括資料和資訊的遺失)，不便性，或任何損壞，但不受限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視達威的產品，直接，特殊，偶然性或間接性的損壞，是否因違反保修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儘管有上述之規定，在此保修期內的所有索賠事件，視達威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該產品支付的價格。這些潛在負債的限制為產品定價之必要不可少的條件。

適用法律

- 此有限的保固維修是根據臺灣法律規定制訂
- 此有限的硬體保固在任何時間內皆可被視達威做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